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

112年1月1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6月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6月13日簽奉校長核定(簽案文號 1120024169)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運動場地係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直系親屬、學生從事相關運動之使用為主，另校外人士經辦證者為本校校外會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使用運動場地。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場館係指本校體育室管理之各項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第四條 本校運動場地之管理由體育室負責。

第五條 各項運動場地，以體育教學、運動代表隊固定訓練及經體育室核定舉辦比賽為優先使用。

第六條 使用場地時，應按個人身分攜帶學生證、服務證或經體育室核發之相關證件，以備查驗。

第七條 如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立即停止其使用運動場地，校內教職員工生停權一學期；會員、個人或借用單位則沒收相關人員之會員證及使用權，該年度內不再發證，不得要求退費。(惟已進入相關調查程序者，待調查結果再行評估是否予以恢復會員權利並展延停權期間之使用權)。

一、有損本校校譽及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

二、具政治性質及其他不適宜於各運動場地舉行者。

三、違反各運動場地使用規範，經規勸不聽者。

四、經體育室評估，有安全、天候顧慮或毀損體育場地設施之虞者。

五、借出及冒用他人證件者。

第八條 使用人應按各場地之開放時間憑證使用，並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規範，如有違反規定者，得令其離開場地。

第九條 使用本校各項運動場地全面禁菸、嚴禁攜帶飲料(水除外)、食物、寵物進入各項場地，並確實維護場地環境衛生。

第十條 各項運動場地開放時間由體育室公告，若須調整開放時間，應於調整前十天公告。

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運動代表隊、社團及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借用本校運動場地舉辦正式活動，須先向體育室提出申請，經本校相關單位核可後，方可使用。

第十二條 各項運動場地及器材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之情形，應由損壞者或借用單位照價賠償；個人財物應自行負責保管，若有遺失，不得提出賠償之要求。

第二章 各項運動場地借用須知

第十三條 借用本校各項運動場地，以舉辦體育活動為限，並不影響體育正課、運動代表隊訓練及校內各項競賽活動為原則；經簽核同意，體育場館得適度開放非體育性活動借用，

惟每月至多一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聯賽、梅竹賽、醫學盃賽前一個月不得外借。

第十四條 校內各單位、系所、社團申請使用運動場地，應附活動說明書，於活動十五天前申請經核准後並完成借用手續(含費用繳交)；校外各機關社團借用時，應於三週前備文及檢附活動說明書至本校體育室提出申請，洽辦有關事宜，經依程序簽核同意，並完成繳費後方得借用。

第十五條 本校各運動場地核定提供校內外團體借用，應於借用日前三天至七天公告。惟因體育課程臨時調整場地，則不受此限。

第十六條 借用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借用單位應負場地清潔及相關器材維護與活動安全之責，並應就借用範圍及期間視活動性質及場地風險屬性，辦理「額外投保並保額加倍」，再附加活動舉辦期間責任相關保險，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第三人責任險及僱主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參與活動人員生命、身體及公共安全。若因活動期間使用場地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借用單位負全責，本校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之責。

二、凡經核准借用者，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及申請退費，借用單位若因天候不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取消借用，得申請更改借用日期，以一次為限。

三、申請場地核准借用後，如使用未經申請之場地，違反者處以場地收費標準之二倍罰款；另如申請項目不符或使用人非為申請核准之身分資格，違反者處以場地收費標準之三倍罰款；違反者經通知之日起如逾期不繳交罰款者，另函知該系所或單位主管處分。

四、校內外借用本校各項場地，應依相關各項運動場地收費標準付費，於借用手續核准後繳費。如有下列情況者，一學期內累計達三次，將停止借用單位借用權三個月：

(一)已完成借用手續，若無法使用且未能於活動前十五天完成取消者。

(二)已審核通過，未於活動前十五天完成繳費者。

(三)違反本條文第三款者。

五、本校如因特殊事故，必須使用場地時，得於一個月前通知借用單位，收回自用，所繳場地費、保證金無息退還，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第十七條 舉辦一千人以上之活動為維護本校運動場地設施，校外借用單位應簽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動場地借用契約書」，並繳交場地借用金之二倍保證金；校內借用單位應簽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動場地借用切結書」，並繳交場地借用金之二倍保證金。未超過一千人之活動借用單位，毋需繳交場地保證金，但校外單位仍需簽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動場地借用契約書」。

第十八條 舉辦一千人以上之活動，已完成借用手續後欲取消場地者，依下列規定收取違約金，並由保證金中扣除：

一、於場地借用日前三天取消借用，收取全數費用。

二、於場地借用日前四天至七天取消借用，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三、於場地借用日前八天至十四天取消借用，收取二分之一費用。

四、於場地借用日前十五天至三十天取消借用，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第十九條 本校各運動場地外借時，應兼顧校內師生之運動需求。

第三章 各項運動場地收費標準

第二十條 本校體育教師及運動代表隊訓練，得免費使用各項運動設施。

第二十一條 持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之教職員工生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於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位註明記載者)，免費使用本校各項運動場地；持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之外賓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於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位註明記載者)，使用室內溫水游泳池須付設備使用費，其餘運動場地免費使用。

第二十二條 十六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不得進入健身中心；其餘運動場地十二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須由持證或購票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並負責安全看護；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一名兒童或少年(父母或監護人不在此限)；未滿六歲兒童免費。

第二十三條 陽明校區運動場地之各項收費標準，詳如附表一。

第二十四條 交大校區各場館收費採單次收費與會員制，會員採隨辦隨用制，除本校學生以學年度或學期計算收費。

第二十五條 交大校區收費標準：

一、交大校區學生(含外籍生、大陸生、短期交換生、全時選讀生)每人每學期收費四百五十元，憑學生證使用全校各項運動場館(室內溫水游泳池除外)，本校學生至國外當交換生得免收費用，另特殊情況不宜運動者經核可後辦理退費。

二、本校教職員工每年簽請學校補助運動場地使用費，憑服務證使用全校各項運動場館(室內溫水游泳池除外)。

三、經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決議毋需繳交場地使用費之學生(含在職專班、台南校區學生及陽明校區)及未獲運動場地使用費補助之教職員工，若欲使用各項運動場地依運動場地管理辦法之規定收費。

四、交大校區游泳館(含健身中心)收費標準，詳如附表二至附表五。

五、交大校區網、羽、桌球收費標準，詳如附表六。

六、校內外團體借用交大校區各項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詳如附表七。

第二十六條 交大校區運動場館辦理會員證須知：

一、申辦會員證須依規定申請程序及格式逐項辦理，申請對象依其身分別繳驗相關證件，會員申請表詳如附表八。

二、辦理健身房會員及球證時，如需加辦門禁卡，應於辦證費用外加門禁卡費用，每張一百元，門禁卡之效期與會員證效期一致。門禁卡售出並確定可正常使用後，不負保固之責，其後如因故造成毀損以致無法正常使用，須另再重新購買門禁卡，不得要求免費更換新卡。如續辦會員證，原購買之門禁卡如未毀損或故障，得續沿用。

三、隨辦隨用之會員，除下列情形外，各項場地會員證經繳費用後，無論使用與否，不得辦理退費、保留、移轉或延期。

(一)因個人健康因素而不宜運動者，可檢附區域醫院以上等級之診斷證明書申請延期，次數以一次為限，最多延期六個月。

(二)單次出國達二個月以上者，可檢附出入境證明等相關文件申請延期，次數以一次為限，最多延期六個月。

四、辦理會員證及門禁卡遺失補發，需收取一百元之手續費並簽立切結書(附表九)。

第二十七條 個人或企業捐贈本校財物使用運動設施優惠如下：

一、個人或企業捐贈本校財物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當年度運動設施年證八折優惠。

二、個人或企業捐贈本校財物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給予二年運動設施年證五折優惠。

三、個人或企業捐贈本校財物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給予免費使用運動設施年證五年。

四、上述屬個人捐贈者，可指定直系親屬或個人名義登記下之公司行號給予年證。

第二十八條 個人或企業捐助梅竹運動基金及體育設施捐款，其借用運動場地得給予優待，優待辦法另定之，優待金額以捐款金額五分之一為上限。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有關各項運動場地使用規範由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簽請本校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並於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陽明校區運動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

場 地	借用時段	每時段一小時場地費用	每時段一小時基本設施維護費	保證金	備註
綜合球場	08 時-22 時	4,000	800	20,000	以一小時為一時段
田徑場 (含足球場)	08 時-17 時	2,500	500	10,000	以一小時為一時段
	18 時-22 時	3,750	750		
網球場	08 時-17 時	1,000	200	5,000	以一小時一面為一時段
	18 時-22 時	1,500	300		
籃球場	08 時-17 時	500	100	2,000	以一小時一面為一時段
	18 時-22 時	750	150		
排球場	08 時-17 時	500	100	2,000	以一小時一面為一時段
	18 時-22 時	750	150		
桌球室	08 時-22 時	1,500	300	2,000	以一小時為一時段
韻律教室	08 時-22 時	1,500	300	5,000	以一小時為一時段
重量訓練室	08 時-22 時	1,500	300	4,000	以一小時為一時段

附記：

- 1、本校專案核准之活動，得視情況收取基本設施維護費或免收費用。
- 2、校內單位舉辦收費之各項校外活動，酌收六成場地費用。
- 3、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有收取活動相關費用者，按時段收取基本設施維護費。
- 4、校外機關團體舉辦之各項活動收取全額場地費用。
- 5、校內借用單位除按規定繳交費用外，得視場地及活動屬性，免收保證金。
- 6、校內、外借用單位於非開放時段使用場地均需收取場地費用。

〈附表二〉 交大校區室外游泳池收費標準表

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 ◎本校學生	◎未繳交場地使用費之學生 ◎未獲補助場地使用費之教職員工 ◎本校教職員工眷屬 ◎本校退休人員(含眷屬) ◎TSRI 員工 ◎清大師生	◎校友 ◎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限在校進修期間)	外賓全票	外賓優惠票 ◎16 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 ◎65 歲(含)以上
單次票價格	免費	30 元/次	50 元/次	80 元/次	60 元/次
一年會員價格		2,200 元	3,300 元	5,000 元 (年票)	4,000 元 (年票)
				3,000 元 (季票)	2,500 元 (季票)

備 註：

- 1、需配合體育室開放室外游泳池之使用時間。
- 2、持室內溫水游泳池會員證可免費使用室外游泳池。
- 3、未滿 6 歲兒童免費。
- 4、12 歲以下或身高不及 140cm 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須由持證或購票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並負責安全看護；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一名兒童或少年(父母或監護人不在此限)。
- 5、本校學生以學年度(一年會員價格)或學期(一年會員價格 5 折)計算收費。

〈附表三〉 交大校區室內溫水游泳池收費標準表

對象		本校學生	本校教職員工 (含約用人員)	◎未繳交場地使用費之學生 ◎未獲補助場地使用費之教職員工 ◎本校教職員工眷屬 ◎本校退休人員(含眷屬) ◎TSRI 員工	◎校友 ◎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限在校進修期間) ◎清大師生	外賓全票	外賓優惠票 ◎16 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 ◎65 歲(含)以上
單次票價格 (06:00 - 12:00)	門票	免費	免費	20 元/次	30 元/次	90 元/次	70 元/次
	設備使用費	30 元/次	40 元/次	50 元/次	50 元/次	90 元/次	70 元/次
單次票價格	門票	免費	免費	30 元/次	30 元/次	90 元/次	70 元/次
	設備使用費	40 元/次	60 元/次	70 元/次	70 元/次	90 元/次	70 元/次
一年會員價格		3,000 元	4,000 元	5,500 元	7,700 元	10,000 元	
半年會員價格		1,500 元	2,000 元	3,300 元	4,400 元	6,000 元	
回數票 10 張						1,400 元	1,100 元
回數票 100 張						12,000 元	10,000 元

備 註：

- 1、單次使用須一併繳納門票及設備使用費，方得入內。
- 2、女性一年會員及半年會員享 8 折優惠價。
- 3、持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之教職員工生及其必要之陪伴者欄註明記載者一人，免費使用。
- 4、持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之外賓及其必要之陪伴者欄註明記載者一人單次使用門票免費，僅收取設備使用費；申辦會員收取原會員價 5 折作為設備使用費。
- 5、未滿 6 歲兒童免費。
- 6、12 歲以下或身高不及 140cm 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須由持證或購票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並負責安全看護；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一名兒童或少年(父母或監護人不在此限)。
- 7、本校學生以學年度(一年會員價格)或學期(半年會員價格)計算收費。

<附表四> 交大校區健身中心會員收費標準表

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 (含約用人員) ◎本校學生	◎未繳交場地使用 費之學生 ◎未獲補助場地使 用費之教職員工 ◎本校教職員工眷屬 ◎本校退休人員 (含眷屬) ◎TSRI 員工	◎校友 ◎本校推廣教育 班學員(限在校 進修期間) ◎清大師生	外賓
單次票價格 (07:00-09:00)	免費	30 元/次	50 元/次	60 元/次
單次票價格 (09:00-12:00)			60 元/次	80 元/次
單次票價格	免費	40 元/次	80 元/次	100 元/次
一年會員價格	免費	3,300 元	5,500 元	6,000 元
半年會員價格	免費	2,200 元	3,300 元	4,000 元
回數票 10 張				900 元
回數票 100 張				8,000 元

備 註：

- 1、若需購買健身中心門禁卡另加收 100 元。
- 2、16 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不得進入健身中心。
- 3、本校學生以學年度(一年會員價格)或學期(半年會員價格)計算收費。

〈附表五〉 交大校區游泳館全館會員收費標準表
(可使用室內溫水游泳池及健身中心)

對象	未繳交場地使用費之學生	◎未獲補助場地使用費之教職員工 ◎本校教職員工眷屬 ◎本校退休人員(含眷屬) ◎TSRI 員工	◎校友 ◎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限在校進修期間) ◎清大師生	外賓
一年會員價格	5,800 元	6,600 元	9,900 元	12,000 元
半年會員價格	3,500 元	4,400 元	6,600 元	8,000 元

備 註：

- 1、全館會員(若需購買健身中心門禁卡另加收 100 元)。
- 2、已提供全館一年及半年會員折扣，女性一年及半年會員不再享折扣優惠。
- 3、入館所持證件：
 - (1)本校與清大學生(含研究生)持學生證。
 - (2)本校與清大教職員工持服務證。
 - (3)本校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之配偶與年滿六歲以上之直系親屬持眷屬證。
 - (4)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工持退休證。
 - (5)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限在校進修期間)，持學員證。
 - (6)本校畢業校友持畢業證書影本或校友會員證。
 - (7)TSRI 員工持服務證。
 - (8)16 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持戶口名簿等相關證明文件。
- 4、16 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於本校校隊、上課使用期間，不得入場，其餘開放時段每小時未滿 6 歲兒童進場總人數不得超過 4 人。
- 5、本校學生以學年度(一年會員價格)或學期(半年會員價格)計算收費。

<附表六> 交大校區網、羽、桌球收費標準表

對象	◎未繳交場地使用費之學生 ◎未獲補助場地使用費之教職員工 ◎本校教職員工眷屬 ◎本校退休人員眷屬 ◎TSRI 員工		◎校友 ◎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限在校進修期間)		校外會員 (同一戶籍 4 人同時申辦享 8 折優惠)			外賓單次票價							
								球類 時段		羽球 (每人/每小時)		網球 (每人/每半小時)		桌球 (每人/每小時)	
								平日 8 時至 17 時 22 時 23 時 國定假日 例假日 22 時至 23 時		70 元		室內 130 元		70 元	
								平日 17 時至 22 時 國定假日 例假日 8 時至 22 時		130 元		室外 70 元			
年證類別	網球證 羽球證 桌球證	三合一證	網球證	三合一證	網球證	桌球證 羽球證	三合一證	6 歲(含)以上至 16 歲(含)以下 兒童及少年單次票價							
			羽球證					球類 時段		羽球 (每人/每小時)		網球 (每人/每半小時)		桌球 (每人/每小時)	
			桌球證					平日 8 時至 17 時 22 時至 23 時 國定假日、 例假日 22 時至 23 時		50 元		室內 100 元 室外 50 元		50 元	
								平日 17 時至 22 時 國定假日、 例假日 8 時至 22 時		100 元					
一年價格	1,000 元	1,500 元	3,200 元	4,500 元	7,800 元	5,850 元	10,400 元								
			2,600 元												
			2,000 元												

備註：

- 1、未滿 6 歲兒童免費。
- 2、12 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須由持證或購票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並負責安全看護；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一名兒童或少年(父母或監護人不在此限)。
- 3、本校未繳交場地使用費之學生、未獲運動場地使用費補助之教職員工、教職員工眷屬、退休人員眷屬、TSRI 員工、校友之羽球單次收費標準不限時段單次票價均為 1 小時 70 元，網球及桌球單次收費標準均比照外賓時段及收費。
- 4、入館所持證件：
 - (1)本校學生持學生證。(2)本校教職員工持服務證。
 - (3)本校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之配偶與年滿六歲以上之直系親屬持眷屬證。
 - (4)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工持退休證。
 - (5)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限在校進修期間)，持學員證。(6)本校畢業校友持畢業證書影本或校友會員證。
 - (7)TSRI 員工持服務證。(8)16 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持戶口名簿等相關證明文件。
- 5、未繳交場地使用費之學生球證收費標準依學年度計費(使用期限為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下學期(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一律以一年價格折半計算。
- 6、校外會員及 16 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校友(含眷屬)於本校校隊、上課、場地外借及室內球館使用尖峰時刻(17:00-21:00)，不得使用場地。
- 7、TSRI 員工、本校退休人員及其眷屬使用各項運動場地以非尖峰時段為限，各運動場地尖峰時段以體育室公告或球證附記為原則。
- 8、校外會員每年申請人數：桌球 30 人；羽球 25 人；網球 30 人。
- 9、本校學生以學年度(一年會員價格)或學期(一年會員價格 5 折)計算收費。

〈附表七〉 交大校區各項運動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校內收費				校外收費				備 註
		燈光費 (附記 2)		校際收費		一級收費		二級收費		
體育館	籃球場	1,500(一般燈) 3,000(<u>大</u> 燈)		2,600		6,500		5,200		1. 以每 4 小時每面場地為計算單位，每增加一小時加收四分之一單位之金額。 2. 若需開啟 大燈 每小時加收 750 元。 3. 韻律教室及體適能教室如須使用空調，每小時校內單位加收 150 元、 校外借用 300 元。 4. 籃球場 、排球場如須使用空調，每小時校內單位加收 1,800 元、 校外借用 3,600 元。 5. 於 籃球場 、排球場舉辦非體育性活動須專案簽准，場地費以各類收費之 2 倍計算。有售票或營利行為之活動，場地費以各類收費之 3 倍計算。 6. 假日借用體育館球場，以借用全場(籃球場及排球場)為原則。
	排球場	1,500(一般燈) 3,000(<u>大</u> 燈)		2,600		6,500		5,200		
	韻律室	400		1,040		2,080		1,300		
	體適能教室	400		1,040		2,080		1,300		
	健身中心	2,000		5,200		15,600		10,400		
游 泳 池 (室內外分計)		上午	2,000	上午	3,900	上午	10,400	上午	7,800	每 4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借用須專案簽准。
		下午	2,500	下午	6,500	下午	15,600	下午	13,000	
		晚上	2,500	晚上	6,500	晚上	15,600	晚上	13,000	
室內網球場		200		780		1,560		1,040		以每小時每面場地為計算單位。
桌 球 場		80		120		200		130		1. 以每小時每桌為計算單位。 2. 在公告開放空調時間外，如須使用冷氣，每小時加收空調費校內單位加收 450 元， 校外借用 900 元。 3. 在公告開放空調時間外，如須使用冷氣，每小時校內單位單台空調 150 元， 校外借用 300 元。
羽 球 場		100		260		520		390		1. 以每小時每面為計算單位。 2. 在公告開放空調時間外，如須使用冷氣，每小時加收空調費校內單位加收 750 元、 校外借用 1,500 元。
室外網球場		100		520		1,300		780		以每小時每面場地為計算單位， 校外借用 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 200 元。
田 徑 場 (含足球場)		1,500		3,900		19,500		13,000		以每 4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校外借用 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 500 元。
田 徑 場 (PU 足球場)		100		520		1,300		780		以每小時每面場地為計算單位， 校外借用 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 500 元。
田 徑 場 (綠色 PU 區)		100		520		1,300		780		以每小時每面場地為計算單位， 校外借用 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 500 元。
足 球 場		1,500		2,600		7,800		5,200		以每 4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校外借用 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 500 元。
棒 球 場		1,500		2,600		7,800		5,200		以每 4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校外借用 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 500 元。
室外籃球場		50		130		325		200		以每小時每面場地為計算單位， 校外借用 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 200 元。
室外排球場		50		130		325		200		

交大校區各項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附記注意事項

- 1、游泳館開放租借時間為 6 時至 22 時；其餘各運動場館開放租借時間為 8 時至 23 時。
- 2、校內團體借用場地收取燈光費時間：室外場地為夜間時段（17：00-23：00）借用加收燈光費；室內球館租借收取燈光費，含場地管理費。
- 3、依本校教職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設立之教職員工社團經常性活動，每學期每週各社團以借用一次免費場地為限（空調費除外），場地如無其他社團借用，方得申請第二時段以上場地借用，惟應依校內收費標準收費；校際性之大型活動經簽奉核可後可免繳燈光費。
- 4、收費級別說明如下：
 - (1)一級收費：民間企業團體及工（商）會等團體。
 - (2)二級收費：本校企業會員及財團法人，各公家機關、團體學校。
 - (3)校際收費：本校各系所（單位）、社團、學生自治組織所主辦之校際活動。凡該活動中參賽人員有非本校教職員工生，均屬本標準規範之；另協辦之校際活動依校外收費標準收費。
- 5、非上班時間借用本校運動場地，借用單位應支付本校管理員工作費，以每 4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單日每一單位 1,200 元，第三單位 2,000 元）。
- 6、利用運動周邊場地辦園遊會或相關活動，加收場地費 6,500 元（每 4 小時為一單位），場地範圍須先經校方核准；於活動前預演、彩排及場地布置按所借用場地之場地費半價收取。
- 7、本校各運動場地外借，借用人次超過 2,500 人加收百分之五十場地使用費，每超過 5,000 人加倍收取場地使用費。
- 8、校外單位借用場地應負場地清潔維護之責。其垃圾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清運離校或逕洽本校事務組協商代為處理。
- 9、停車場及交通問題請逕洽本校事務二組駐衛警察隊申請及協商。
- 10、經本校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決議毋需繳交場地使用費之學生，以及未獲運動場地使用費補助之教職員工，若欲借用各項運動場地時，依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辦法之校內校際收費標準收費。
- 11、僅體育館經專案核准後，適度開放舉辦非體育性活動，其餘各運動場地舉辦非體育性活動均不外借。
- 12、經體育室評估活動需鋪設地墊者，須全場鋪設厚度 0.3 cm 以上並經體育室核可之保護墊，方得使用。
- 13、借用單位辦理之活動經體育室評估需增加清潔人力者，須配合辦理，以維護場地清潔。

〈附表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動場地使用證(會員證) 申請表

☐ 交大校區 ☐ 陽明校區

會員證號:

門禁卡編號:

收據編號:

姓名(Name)		E-mail	
生日(Birthday)		性別(Sex)	
身分證字號 (ID No)		電話(Tel)	
服務單位/系級 (Unit)		員工編號/學號 (Staff ID/Students ID)	
聯絡住址 (Address)			
辦 理 證 別 (category)	☐ 室內溫水游泳池 (Swimming pool) ☐ 健身中心 (Fitness) ☐ 游泳館二合一證 (Combination) ☐ 網球證 (tennis) ☐ 羽球證 (badminton) ☐ 桌球證 (table tennis) ☐ 網羽桌三合一證 (combination) ☐ 門禁卡(健身中心、球館使用) (Access card)		
辦 理 身 分 (Identity) ※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 學生(學生證) (Student) ☐ 教職員工(服務證) (Faculty) ☐ TSRI(服務證) (NDL、CIC) ☐ 退休人員(退休證) (Retirees) ☐ 清大師生(服務證/學生證) (NTHU) ☐ 外賓(身分證) (Guest) ☐ 校友(校友證/畢業證書影本) (Alumni) ☐ 校友直系眷屬(校友證及戶口名簿/身分證) (Relatives of or faculty alumni) ☐ 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眷屬(退休證或服務證及相關證明文件) (Relatives of faculty or retirees) ☐ 未繳場地費/未獲補助教職員工生(學生證/服務證)		☐ 年證 (Year) ☐ 半年證 (Half year)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體育室填寫)		
應繳費用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體育室填寫) 入帳 F00011C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運動場地使用證，願遵守安全及場地管理相關規定，愛惜使用場地設施及器材，並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如有違規，願受處分，停止使用權；如有校方管理疏失外之任何意外發生，其後果概由本人或家庭負擔，與校方完全無關，決不誣造製造無謂困擾，並放棄法律上主張，特此切結。			
本 人 簽 章 未滿 18 歲家長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請自行列印申請表後至體育室核章，再至出納組繳費，繳費後持收據及 1 吋照片 2 張至體育室領取證件。
- 辦理會員年證除學生使用期限為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半年證使用期限分別為上學期(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及下學期(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外，其他辦證均採隨辦隨用，有效期限自使用日起算。
- 游泳館訂於每月第一週星期一休館半日進行小型保養與清潔；於每季(1、4、7、10 月)第一週星期一休館一日進行場館器材設備保養與清潔。
- 游泳館於年度維修及辦理大型比賽等特殊因素必須使用場地時，得暫停開放，暫停使用期間不另外退費，敬請見諒。
- 隨辦隨用之會員，除下列情形外，各項場地會員證經繳費用後，無論使用與否，不得辦理退費、保留、移轉或延期。(1)因身體不適而不宜運動者，可檢附區域醫院以上等級之診斷證明書申請延期，次數以 1 次為限，最多 6 個月。(2)單次出國達 2 個月以上者，可檢附出入境證明等相關文件申請延期，次數以 1 次為限，最多 6 個月。

體育室：

出納組：

<附表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動場館會員證/門禁卡遺失補發切結書

茲因本人_____不慎遺失以下會員證/門禁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動場館會員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動場館門禁卡

擬申請補發，並保證該 會員證/門禁卡 未轉借他人使用，如有不實或不當使用，願放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會員證/門禁卡之權利並負法律相關責任。

單 位：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人：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補發證別 (category)	☐ 室內溫水游泳池(Indoor Swimming pool) ☐ 室外游泳池(Outdoor Swimming pool) ☐ 健身中心(Fitness) ☐ 全館二合一證(Combination) ☐ 網球證(tennis) ☐ 羽球證(badminton) ☐ 桌球證(table tennis) ☐ 網羽桌三合一證(combination) ☐ 門禁卡(健身中心、球館使用)(Access card)	
辦理身分 (Identity)	☐ 學生(Student) ☐ 教職員工(Faculty) ☐ TSRI ☐ 校友(Alumni) ☐ 退休人員(Retirees) ☐ 清大師生(NTHU) ☐ 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眷屬(Relatives of or faculty) ☐ 校友直系眷屬(Relatives of alumni) ☐ 外賓(Guest) ☐ 未繳場地費/未獲補助教職員工生 ※出示學生證、服務證、退休證、校友證/畢業證書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 年證(Year) ☐ 半年證 (Half year)
原會員證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體育室填寫)	
應繳費用	新台幣 萬 千 佰 拾 元整 (體育室填寫)	

體育室：

出納組：